

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摘要說明

壹、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行動金融卡：係指透過空中傳輸下載個人化資料至行動裝置，發行具行動交易功能之金融卡。
- 二、交易主金鑰：係指用來產生交易金鑰之金鑰。
- 三、交易金鑰：係指用於交易，以產生交易驗證資訊之金鑰。
- 四、交易金鑰更新：金鑰採軟體保護技術者，因採交易金鑰機制，須適時管理交易金鑰之有效性，並更新金鑰至持卡人行動載具。
- 五、製卡個人化資料：係指足以製作成金融卡所需之完整個人化資料。

貳、 行動金融卡申辦作業應符合下列控管要求：

- 一、發卡對象限開立第一類、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或非數位存款帳戶者，前述帳戶須已申請實體金融卡。
- 二、行動金融卡分類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行動金融卡：線上申辦應採用憑證、晶片金融卡、一次性密碼或兩項以上技術進行身分確認。若以行動電話門號 OTP 驗證，設定該門號應採兩項以上技術機制。
 - (二) 第二類行動金融卡：線上申辦應採用憑證、晶片金融卡、一次性密碼、兩項以上技術、視訊會議、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進行身分確認。

三、行動金融卡應用範圍及交易限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類行動金融卡可應用於 ATM 存提款之服務、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、概括約定繳稅費及限定性繳款之扣款約定及扣款服務、同一統一編號帳戶間轉帳及約定轉入帳戶交易及非約定轉入帳戶，其限額要求如下，應用於非約定轉帳交易時，每筆最高限額為 3 萬元、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3 萬元、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；應用於提款交易時，每筆最高限額為 2 萬元、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 2 萬元、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 2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類行動金融卡僅可應用於消費交易。
- (三) 金融卡消費額度應由金融機構訂定，其風險控管機制應將行動金融卡併入管理。

四、應控管每一存款帳戶申請之行動金融卡數量。

五、行動金融卡下載後，應以原留存發卡行之通訊管道（如簡訊或電子郵件）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參、 應用系統應符合下列控管要求：

- 一、應設定可容忍交易錯誤次數之邊界值，應對此邊界值建立相關警示監控機制。
- 二、當使用者驗證錯誤累積錯誤次數達設定之邊界值時，必須暫時停止該卡片之使用。